

兰考县星河中学购买讲桌合同

需求方：兰考县星河中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供货方：商水县永久工艺品商行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，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，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讲桌有关事项，根据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》相关规定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1、讲桌的数量、规格、单价、金额见下。

讲桌数量 40 个，规格：120cm*40cm*76cm，单价 ¥360.00 元，合计金额；人民币 壹万肆仟肆佰圆整（¥14400.00 元）

2、合同总金额为：人民币 壹万肆仟肆佰圆整（¥14400.00 元）。

乙方将讲桌送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，并安装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，计人民币 壹万肆仟肆佰圆整（¥14400.00 元）

3、乙方于 2025 年 6 月 4 日前将讲桌送到甲方指定地点，如时间有特殊要求，甲方提前三天通知乙方，乙方负责技术支持。若产品有损坏，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一天内到现场提供服务。

4、讲桌保质期为一年（从验收合格日算起），保质期内实行包修包换，终身维修（人为破坏和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

5、保质期后，若产品出现损坏，乙方提供维修服务只收材料成



本费。

6、乙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(1) 按甲方要求，按时提供合格产品，否则应向甲方全额赔偿。

(2) 发货前二天通知甲方。

7、甲方应履行的职责：

(1) 乙方在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对货物进行材质确认和验收。

(2) 如货物无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及时支付货款。

8、乙方应按时交货，如果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未经甲方同意延期交货，延迟交货按总价款的 0.5%/天缴纳违约金。

9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，作出补充规定。其补充规定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0、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甲乙双方应积极协商，协商不成时，争议方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。

11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12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乙方（签字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15年5月20日

